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，有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與調整，為創造台灣經濟新發展，推動各級產業升級與創新，創造產業新未來。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，爰擬具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(草案第五條)

提案人：賴品好

連署人：范 雲 許智傑 陳秀寶 郭國文 張宏陸

李昆澤 黃秀芳 吳思瑤 蘇巧慧 王美惠

沈發惠 何志偉 鍾佳濱 林宜瑾 吳秉叡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，推動產業創新與升級，特設產業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</p>	<p>產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。</li> <li>二、產業管理、輔導、監督、協調及統籌配合。</li> <li>三、產業創新、研發、改善、行銷與推廣之獎勵、補助、策進及輔導。</li> <li>四、產業永續、減碳調適、環境改善、產業安全衛生、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。</li> <li>五、軍、公、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政策擬定及協調。</li> <li>六、產業合作及投資。</li> <li>七、產業人才培訓及創新思維教育。</li> <li>八、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。</li> </ul>	<p>本署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</p>	<p>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